

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赵自然资双随机（2025）3号

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，根据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赵县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：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2025年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地理信息监管综合检查	测绘成果汇交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。
2	地理信息监管综合检查	地图审核通过件内审部联合随机抽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。
3	测绘行业监督检查	测绘行业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。
4	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	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；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。
5	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八条；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。
6	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	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；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。
7	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监督检查	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市级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一条。

8	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	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（国家级别权限）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；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》；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。
		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（省级权限）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；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。
		临时使用林地审批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。
		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。
	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一条。
9	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	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		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